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  
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豐」)及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作為借款人)各自分別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總額最多為6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該等融資」)。

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則貸款本金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36期每月等額償還。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則貸款本金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

根據該等融資，倘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家族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構成違約事件。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將導致貸款人於該等融資下的任何承諾被終止及/或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該等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

1. 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執行董事兼姚先生的太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及
2. 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除盈豐及盈利時企業根據該等融資將提取的貸款外，於本公告日期，盈利時企業結欠貸款人附有關責任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9,679,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只要導致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則其將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上述特定履約契諾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姚浩婷女士及姚達星先生；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